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詹任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詹任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自前次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后,南兴投资于2025年2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2,3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詹任宁先生于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7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南兴投资及詹任宁先生股份减持比例合并计算为公司总股本的1.05%。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兴投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1.81%,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南兴投资、詹任宁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南兴路****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双岗大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19日		
股票简称	南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099,800	1.05%	
合计	3,099,80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7,796,993	36.48%	105,482,193	35.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796,993	36.48%	105,482,193	3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詹任宁	合计持有股份	9,600,473	3.25%	8,815,473	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6,368	0.39%	381,368	0.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34,105	2.85%	8,434,105	2.85%
林旺南	合计持有股份	3,047,252	1.03%	3,047,252	1.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252	1.03%	3,047,252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詹谏醒	合计持有股份	6,173,814	2.09%	6,173,814	2.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3,454	0.52%	1,543,454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630,360	1.57%	4,630,360	1.5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26,618,632	42.86%	123,518,732	4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554,067	38.43%	110,454,267	37.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64,465	4.42%	13,064,465	4.4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73.42,公司所处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4.57,公司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票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21.14%,根据同花顺数据,同期汽车零部件行业平均涨幅约为3.3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2 月 18日至 2 月19 日连续 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市盈率过高,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2025年2月19日发布数据, 公司所属的中上协行业分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静态市盈率为24.57,滚动市盈率为 23.10;公司静态市盈率为73.42,滚动市盈率为87.43,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3、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风险

截至2025年2月19日,公司总股本 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尤建义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59%;其余为外部流通股,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退市卓朗 公告编号:2025-013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 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 截至2025年2月19日已交易9个交易日,剩余6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225

2.证券简称:退市卓朗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5年2月7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5年2月27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 (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 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对外披露《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公告中披露了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25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小额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8,136.1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52%。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7,881.36万元, 占总金额的98.60%;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254.79万元,占总金额的1.40%,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近期诉讼增加原因说明

由于部分企业存在资金短缺、现金流紧张的问题,为避免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等风险,公司通过诉讼方式催收账款,从而导致自主起诉案件相应增加。另外,考虑到建设板块工程项目建设周期普遍较长,部分项目工期时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项目业主方结算手续延后,下游供应商为了回收款项也会选择通过诉讼,要求公司先支付款项,从而导致公司被诉案件增加。

公司坚持通过多种方式努力化解诉讼风险,并积极跟进相关诉讼进展。针对起诉案件,公司会采取财产保全等相关保障措施;针对被诉案件,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等相关工作。在案件推进过程中,一方面同步推进调解与和解,争取尽快、妥善结案;另一方面,公司相关部门协同律师针对重大案件就诉讼策略进行专项研判,最大程度地争取胜诉,尽最大努力为公司追回相关资产和应收账款,减少违约责任及损失,维护公司自身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涉仲案件大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要求交易对方支付拖欠公司的工程款等事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人根据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优于抵押权和其他债权。据此,部分案件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权。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一般因工程进度、工程结算手续等问题和争议引起,对此公司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9日

附件一: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2月19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4年11月26日-2025年2月19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年2月	(2025)川0904民初372号	棕榈股份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遂宁祥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法院	3,925.77	已立案
2	2025年2月	(2025)粤0229民初549号	棕榈股份	翁源县丰源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韶关)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	执行异议之诉	翁源县人民法院	2,224.8	已立案
3	2025年2月	(2025)黔01民初68号	棕榈股份	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1,507.7	已立案
小计							17,658.27	-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15项							477.88	-
合计							18,136.15	-

附件二:

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最近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展情况
1	2024年11月	(2024)沪74民初360号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吉首市棕古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	39,516.39	已和解待撤诉
2	2024年11月	(2024)琼01行初173号)	海口泰美项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PP项目合同纠纷	海口市中院	50,393.94	和解撤诉
3	2024年10月	(2024)豫1524民初4250号	河南康茂商贸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中建五局	买卖合同纠纷	商城县法院	1,014.45	待开庭
4	2024年10月	(2024)豫0482民初9718号	河南尼日建设有限公司、汝州市路易实业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河南广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汝州市法院	7,235.98	待开庭
5	2024年10月	(2024)豫1104民初4684号	河南圃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漯河市召陵区法院	1,478.75	待开庭
6	2024年10月	(2024)鲁0682民初8705号	棕榈股份	莱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莱阳市人民法院	1,840.40	一审已开庭,待二次开庭
7	2024年10月	(2024)粤1423民初1182号	郑俊平	棕榈股份、广东粤展建工集团、丰顺县农村农业局	承揽合同纠纷	丰顺县人民法院	2,281.52	第一次庭审结束,鉴定中
8	2024年9月	(2024)鲁06行初125号	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莱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莱阳市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莱阳市人民政府	PPP项目合同纠纷	烟台市中院	90,902.673	已提起再审申请,尚未收到受理通知
9	2024年7月	(2024)豫0122民初11062号	河南棕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周口城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王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1,500	已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
10	2024年6月	(2024)豫1622民初4832号	棕榈股份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西华县豫资棕冶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河南省西华县人民法院	2,426.33	六冶已履行完毕,已申请对西华豫资棕冶公司强制执行
11	2024年6月	(2024)浙0109民初11538号	棕榈股份	杭州旗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旗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1,060.18	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
12	2024年4月	(2024)川09民初7号	棕榈股份	遂宁市天泰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遂宁市中院	26,489.47	已调解结案
13	2024年1月	(2024)豫0191民初126号	棕榈股份	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园林水务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区法院	6,383.75	待开庭
14	2024年1月	(2024)豫0191民初271号	棕榈股份	河南东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区法院	13,241.35	待开庭
15	2024年1月	/	马文堂	厦门恒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鹤壁市淇滨区园林绿化中心、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棕榈股份、鹤壁棕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楚跃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濮阳市淇滨区法院	1,000	原告撤诉,但又重新申请诉前保全,目前尚未收到新的起诉状
16	2024年1月	(2024)云0111民初1213号	棕榈股份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	6,737.84	待开庭
17	2024年1月	/	上海皂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潍坊市日然资源规划局和坊子分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1,600	本案已发回潍坊中院重审,待开庭
18	2024年1月	(2024)豫0204民初187号	河南和奇实业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河南大宏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1,519.06	原告撤诉结案
19	2024年2月	(2024)鲁0704民初403号	山东科达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1,301.06	待开庭
20	2024年1月	(2023)粤0229民诉前调1115号	广东兴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兰韵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棕榈(广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棕榈股份、赖海平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翁源县人民法院	2,500	待诉前调解开庭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延期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子公司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告中部分内容需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江苏汇景永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更正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37.1077%股权和战松涛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8.9986%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1.0014%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导致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248,453,535股增加至264,852,529股,公司5%以上股东QM5 LIMITED持有公司40,955,470股, 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持股比例由16.48%被动稀释至15.46%,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且触及1%的整数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48,453,535股增加至264,852,529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5%以上股东QM5 LIMITED持有公司40,955,470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16.48%被动稀释至15.46%,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且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QM5 LIMITED	40,955,470	16.48	40,955,470	15.46

注: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总股本248,453,535股计算,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264,852,529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37.1077%股权和战松涛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98.9986%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1.0014%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9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已完成,本次发行价格为13.1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16,398,994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48,435,535.00股增加至264,852,529.00股,详见公司与同日发布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兼总经理徐农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徐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徐农	35,915,587	14.46%	4,233,896	40,149,483	15.16%
2	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	25,284,935	10.18%	-	25,284,935	9.55%
3	David Fan(范湘龙)	17,379,262	6.99%	-	17,379,262	6.56%
合计		78,579,784	31.63%	4,233,896	82,813,680	31.27%

注:上表中徐农持股包含其直接持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持股。

除徐农先生外,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本次变动后,徐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18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4.46%增加至15.16%,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18%被动稀释至9.55%,David Fan (范湘龙) 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6.99%被动稀释至6.56%。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31.63%降低至31.27%。

本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6,398,994股

发行价格:13.10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3、天蓬投资、水木天蓬及上海还瞻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